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自願性公告 附屬公司於中國發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告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發行人」，本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獲准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以非公開配售形式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定向工具」)。

定向工具將分期發行。二〇二四年第一期的發行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0元。二〇二四年第一期的發行將分為兩個品種：(i)五年期固定票面利率的定向工具(「品種一定向工具」)，於第三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和持有人有權向發行人回售品種一定向工具；及(ii)七年期固定票面利率的定向工具(「品種二定向工具」)，於第五年末：發行人可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和持有人有權向發行人回售品種二定向工具。二〇二四年第一期定向工具引入品種間回撥選擇權，回撥比例不受限制。發行二〇二四年第一期定向工具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償還到期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發行人已獲得信貸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的「AAA」信用評級。

本公司認為，發行定向工具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

發行人開始推介二〇二四年第一期定向工具，票面利率將按市場反應釐定。由於二〇二四年第一期定向工具發行受多項條件所規限，故其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朱輝松、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